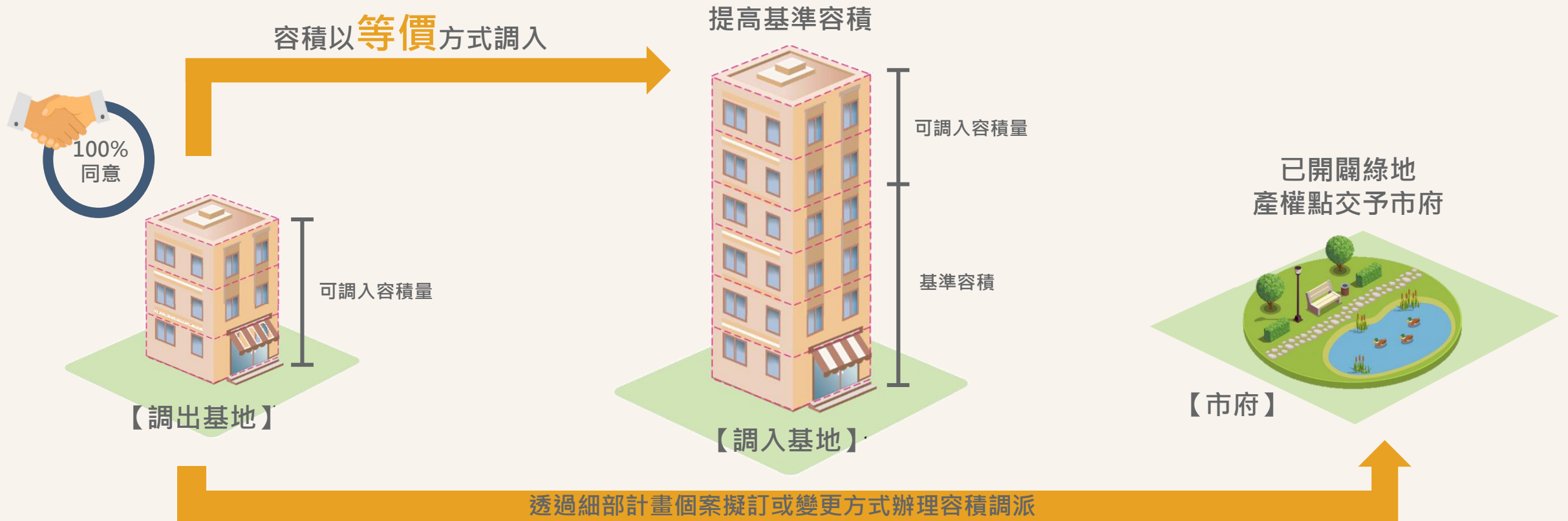


都更二箭2.0 / 新北市政府辦理跨街廓都市更新容積調派專案計畫



容積率 300%

調入量

【調派容積公式】

$$\text{調出基地基準容積} \times \frac{\text{調出(土地平均公告現值} \div \text{基準容積率)}}{\text{調入(土地平均公告現值} \div \text{基準容積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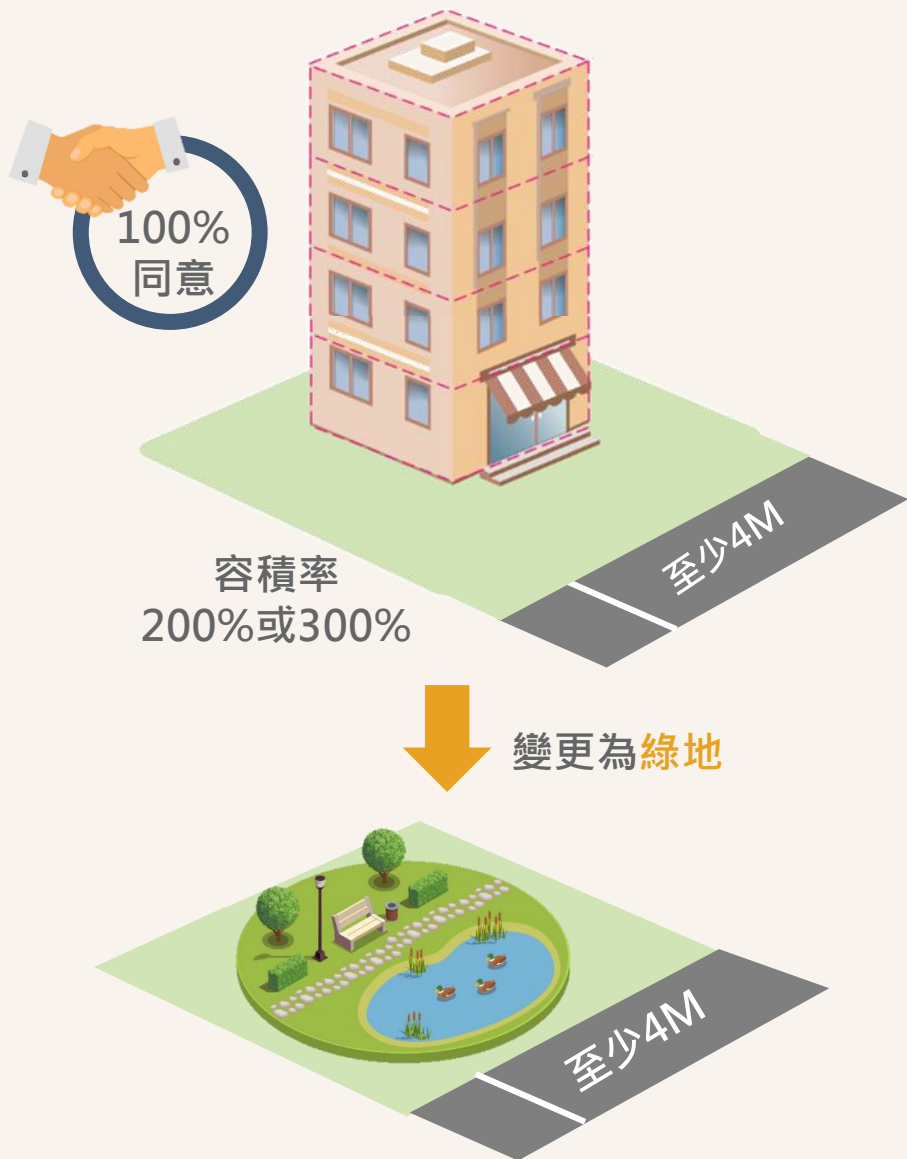
按事業計畫報核當期之各筆土地面積加權平均後之公告土地現值單價

最大值

容積率 360%

調整後之容積率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加給**20%**

申請條件及限制 [調出基地]



必要條件

1

位於住宅、商業或工業區之建築基地

2

臨接4M以上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3

每處面積應200 m²
多處調出基地亦同

4

應與調入基地為同一都市更新單元

限制條件

- ① 建築基地不得包含現有巷道或現有通路。
- ② 不得造成畸零地。但毗鄰地主確實不願參與更新，且經審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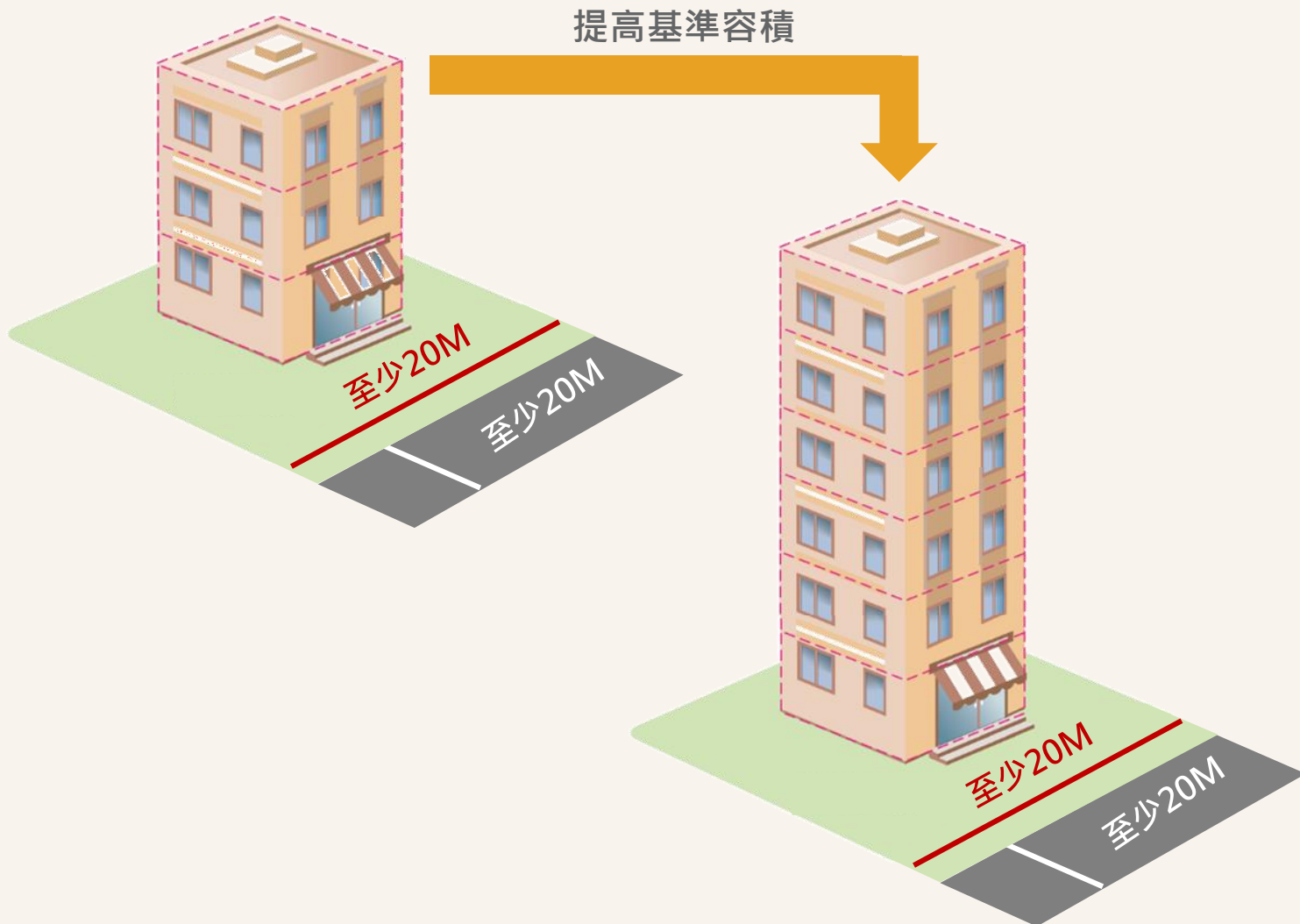


特殊條件

合法建物不受面積及不得造成畸零地限制：

- ① 因地震、風災、水災、火災、爆炸或其他不可抗力遭受損害，經本府認定亟需重建
- ② 經耐震詳評屬應立即辦理拆除、結構修復
- ③ 同一使照範圍內有海砂屋或輻射屋，經本府認定應拆除或補強

申請條件及限制 [調入基地]



必要條件



1



同意比率應達都市更新條例§37規定

2



與調出基地同一主計範圍內之住宅區、商業區或工業區

3



- ① 2,000 m²
- ② 單元劃定所指之完整街廓

4



臨接20M以上計畫道路，且道路面寬連續達20M以上

办理流程

